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同意以 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2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Zhe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文秋 (签字): 

2020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俊(签字): 应俊

2020年1月20日